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

附民原告 真愛密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泰

訴訟代理人 林紘宇律師

鄭植元律師

附民被告 黃揚程（即獨資商號：金采唐珠寶銀樓負責人）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茂 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佳惠